大 眾 銀 行（香 港）
PUBLIC BANK (HONG KONG)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附屬公司 A subsidiary of Public Bank Berhad, Malaysia）

關於已故賬戶的常見問題

1. 我是遺產代理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當有家屬去世並且在銀行擁有賬戶時，我應該怎麼做？

對於這個令人傷感的消息，我們深感抱歉。

首先，請攜帶以下文件到我們的任何一間分行，以便我們凍結已故者的賬戶，從而保護潛在擁有者或受益人的利益：-

- 已故者的死亡證明書[1]正本或經認證副本
- 已故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查詢賬戶餘額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如適用）
- 查詢結餘者與已故者之間關係證明文件正本，例如配偶的結婚證書，父母/孩子的出生證明文件（如適用）

[1]若親人於香港離世，除了死亡證明書，我們亦接受「批准屍體埋葬證明書」或「批准屍體火葬證明書」作為死亡證明。

為了讓我們能夠進行資金發放和取消賬戶，您可能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 授予承辦書正本（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予遺產管理書）或確認通知書
- 遺產代理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已故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然而，視乎每個個案的情況，我們可能就針對不同類型的賬戶制定指定的處理程序和文件要求。因此，建議您親臨我們的任何一間分行查詢詳情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請注意，您需要親自到本行辦理，因為我們需要面對面進行文件和身份驗證。

Ref: BBD/FAQ/DA/202409

2. 我是否需要獲得授予承辦書或確認通知書來處理遺產？

是。視乎遺產的金額，你必須提供授予承辦書或確認通知書，以證明你擁有合法權利處理已故者的遺產。

請參閱下文以進一步了解有關授予承辦書或確認通知書。

授予承辦書

授予承辦書是指從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遺產承辦處（「遺產承辦處」） 發出的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予遺產管理書。

- 如果有遺囑，遺產承辦處會驗證遺囑並發出一份稱為「授予遺囑認證書」的法律文件。
- 如果沒有遺囑，遺產承辦處會檢查申請人是否有合法資格處理已故者的遺產。遺產承辦處確認後，將會發出「授予遺產管理書」。

授予遺囑認證書或授予遺產管理書正式委任負責處理已故人士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您可聯絡遺產承辦處以獲取協助或進一步了解申請程序的詳情。

根據法律，我們只能發於在清單中準確列明的資金和資產予遺產代理人。該清單中記載的賬戶詳細（包括銀行名稱、賬戶號碼以及金額）必須準確無誤。關於保管箱，您需要在清單中列明其所在的分行位置和保管箱號碼。

因此，如果已故者的任何賬戶詳情並未有列在清單中，我們將須要請您回到遺產承辦處修改清單，然後我們才能將賬戶中的資金或資產發放給您。

確認通知書

如果已故者截至去世當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財產不超過港幣 50,000 元，且已故者並無以受託人身份或以祖或堂的經理或司理身份持有任何財產，則可申請「確認通知書」以代替授予承辦書。申請確認通知書通常比授予承辦書所需時間較短及費用較低。您可聯絡民政事務總署遺產受益人支援組查詢詳情。

3. 如何處理對於聯名賬戶？

根據適用於聯名戶口的一般條款及細則，聯名戶口中持有的資產將會根據尚存的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指示處理。

然而，根據個別產品的條款及條件，或會有不同的處理程序。